**（项目名称）**

供 货 合 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 潼关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

年 月 日

配送合同

甲方：潼关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双方在潼关县2026年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含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招标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平等、自愿、诚信原则下，签订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有效期**： 。

**二、供应产品名称及产地： 。**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以实际配送数量核算。

（二）合同价款包括：采购货物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抽检费等其他有关各项含税费用。

结算时，以基准价＊实际供应量＊折扣率进行据实结算。

基准价确定方式：参照潼关县发展和改革局重要商品价格监测报表，以最低价格确定当月结算价。

**四、供货范围、配送方式：**

1、交货地点：

2、配送方式：乙方组织专业配送人员及专用车辆对货物进行统一配送到县域内各需求学校（园）。

3、质量标准为符合经政府公开招标确定的相关质量技术参数标准。

**五、结算条款：**

结算方式：按照双方协议的期限供货。各学校（园）每月按财政拨款到账据实结算。

支付方式：银行公户转账。乙方提供供货合同、发票、银行账户信息到供应学校结算相关事宜。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学校名称、联系电话、供货数量。

2、甲方有权监管乙方的配送工作，如配送商品的质量、数量及服务态度。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将产品配送到所有学校。

4、乙方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配送生鲜猪肉或所配送生鲜猪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5、由于乙方所配送生鲜猪肉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所在学校学生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目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供货周期和配送方式，按时配送产品。配送车辆、人员、产品安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因配送产品自身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情况者，乙方无条件退换，对因此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及给甲方、甲方指定的学校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配送单位的工作人员，必须按时参加培训，达到两证（健康证、培训证）齐全。自觉接受教育、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7、乙方不愿从事配送业务时，需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不得将配送权私自转让他人。

**七、合同终止情形：**

乙方违背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1. 产品不合格；b、学生食用后造成食物中毒；c、非道路原因，不按时按量配送到校，影响学校师生正常生活的；d、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中标食材来源的；e、乙方不愿从事配送业务，或有私自转让他人的；f、合同期内乙方提出有违招标文件或采购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向甲方承担违约金2万元，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缴至潼关县学生资助和学校后勤工作中心指定账户。合同到期后如没有违约责任，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返还乙方。

**九、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若因上级政策调整或学校食谱调整，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变更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备案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